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发〔2015〕83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若干意见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4〕1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发挥商标品牌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积极作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坚持市场导向、企业主体、政府推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，深入推进商标注册、运用、培育、保护四大体系建设，发挥商标在

保护创新、促进消费、开拓市场中的作用，市场主体运用商标品牌战略的能力显著增强；积极营造有利于商标品牌发展的市场环境、法治环境、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，培育一批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较好消费者满意度的产品品牌、企业品牌、区域品牌，培育一批商标品牌战略示范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和企业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品牌经济比重和自主商标品牌核心竞争力、影响力，实现“商标兴市、商标强企、商标富农”。

到 2020 年，力争实现国内注册商标总数 6000 件以上、通过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商标总数 200 件以上、地理标志商标 20 件以上；省著名商标 100 件以上、市著名商标 220 件以上；商标品牌企业广告宣传经费投入占全市 GDP 的 1%以上；商标品牌企业销售额占全市社会总产出比重达 20%，自主商标品牌出口率有较大提高，商标品牌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。

到 2020 年，力争 1—2 个县（区）、4 个乡镇（街道）、10 家企业创建商标品牌战略示范县（区）、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示范企业，商标品牌战略典型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支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商标注册。在制造业、渔农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实施“一企一标”、“一社一标”工程力争到 2020 年实现每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农业龙头企业、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服务业重点企业、创新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

业、生产型专利示范企业、星级酒店和星级品质旅行社至少拥有1件自主商标，具有一定规模的出口型生产企业在主要出口国（地区）至少拥有1件境外注册商标，提升法人主体商标拥有率。推进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，引导产业集群、特色精品农业发达乡村注册具有产业、区域特点的共享商标，增强区域品牌效应。鼓励和指导行业协会积极挖掘地方历史名品资源，申请注册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。规范和引导公共文化资源商标注册，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。支持具有经济潜力的涉农商标及地理标志及时进行注册保护。支持小微企业开展商标品牌建设，推动小微企业提档升级。加强商标品牌的层级化、差异化管理，根据不同产品档次、不同销售对象，注册使用系列商标。根据当前实际需求和今后发展规划，科学合理布局，开展联合商标、防御商标注册和商标全类注册。

（二）提升商标品牌运用水平。着力改变“重注册、轻应用”现象，发挥无形资产对实体经济的促进作用。鼓励企业通过科技研发、质量管理、商标品牌有机融合、相互促进，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向自主商标品牌转化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提高市场竞争力。支持企业以知名商标品牌为纽带，构建统一的生产和销售体系。支持企业采取商标权投资入股、质押融资、授权许可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，加快促进商标价值的转化、利用和提升。鼓励出口企业把贴牌加工与创立自主商标品牌结合起来，逐步提高自主商标品牌出口比例。鼓励地理标志商标持有人发挥公

共资源优势，对符合条件的对象一视同仁，采取商标许可使用形式，实现资源共享。鼓励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商标品牌运作，采取“公司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+商标+农民（小微企业）”的生产经营模式，优势互补，不断延伸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。强化对企业的指导，规范商标使用。

（三）加强驰著名商标培育。坚持品牌建设抓长远、长远抓的思路，不断充实完善培育名单，落实责任，考核到位，固化创牌机制。对创牌企业做到专人负责、专程服务、专业指导、专门会诊，帮助企业制订计划，落实措施，创造条件，打好基础。在行业骨干企业、高成长性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培育一批驰著名商标后备企业。深入开展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区域品牌效应。完善舟山市著名商标认定机制，发挥商标品牌促进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。各部门要形成合力，共同扶持，完善激励政策。

（四）加大商标品牌保护力度。以保护知名企业的商标专用权为重点，加强商标行政执法工作，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行为。建立健全商标违法投诉渠道，逐步建立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，严格执行涉嫌商标犯罪案件移送制度。鼓励企业积极应对境外商标纠纷，帮助企业开展商标境外维权，解决跨国商标抢注、商标侵权纠纷。积极引导驰著名商标企业向海关总署备案自主知识产权。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人才培育和管理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，提升企业

的商标品牌意识和自我维权能力。

（五）实施“名品”培育工程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“三名”培育工程，大力实施名品战略，坚持目标导向，政策支撑，发挥企业的积极性，着力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。建立“名品”培育库，制定梯队培育计划，在重点支柱产业和骨干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品品牌。积极创建符合我市经济发展需求，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品牌。建立以商标为主要抓手的“名品”工作推进机制，在品牌运作、品牌提升、品牌宣传等方面形成政府推动、部门联手、企业实施的新格局。

（六）开展商标品牌战略系列示范创建活动。坚持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、典型引领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创建条件细化具体要求标准，有计划有部署地抓好落实。示范单位创建要统筹兼顾，一环紧扣一环，做到重点突出，兼顾点面。要落实扶持措施，加强后续管理，真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七）深化品牌指导站建设。强化品牌指导站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功能，通过建档立库、策划咨询、宣传培训、规划引导等方式，做好商标品牌指导、培育和维权等工作。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经费、人员、场地“三落实”、“五书五库”全覆盖。以绩效考核为重点，实现商标品牌战略落地，有效推动区域商标品牌工作。以省示范品牌指导站、市星级品牌指导站评选为抓手，以点带面提升品牌指导站服务水平。

（八）完善商标品牌社会化服务体系。发挥商标（品牌）协会宣传、引导、服务功能，建立健全商标品牌服务平台和信息库、组建专家顾问团，及时、全面、有效地为企业提供商标品牌宣传推广、咨询指导、业务培训、法律援助等服务。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品牌形象宣传，提高商标品牌知名度。市内各类媒体要发挥自身优势，发挥大众化、公益性发布平台的优势，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商标品牌宣传策划，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营造良好氛围。支持发展商标品牌代理、评估、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，坚决打击代理机构恶意抢注、夸大宣传、欺骗欺诈等违法行为，切实规范中介服务行为。建立商标品牌发展年度公告、报告制度主要数据纳入年度统计年鉴，服务政府、企业、社会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商标品牌战略。市市场监管局要履行牵头部门职责，做好全市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。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推进商标品牌建设。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明确具体目标，认真抓好商标品牌战略落实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用足用好现有省、市财政税收等相关支持政策。市政府对商标品牌示范创建、品牌指导站建设和境外商标注册、维权等工作予以扶持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会也应制定相应政策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激励。建立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绩效评估制度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认真执行《浙江省发展方式转变评价指标体系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办发〔2011〕37号）、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〈关于改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工作的若干意见〉和〈市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〉的通知》（浙委办发〔2014〕71号），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分析的重要内容，更好地促进商标品牌战略推进工作的责任落实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2日印发
